對登夫家判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對登夫家判
作者：魏季邁　唐

本作品收錄於《全唐文/卷0406》

〈乙以歲時登其夫家，辨其可任者。甲訴免。云：服公事，不伏。〉

天子六官，司徒九比，稽其徵令，登以歲時。力役於是必均，施舍自當率理。有國之要，無相奪倫。乙職彼鄉師，何速官謗，或虧我道，孰守爾法？且四人分任，所以定乎等衰；一切從徭，何以彰乎貴賤？甲乃為吏，有別夫家，辨任必欲執文，複除自應蒙幸。與同夫者，君役不及於支離；長服事焉，爾政何傷於滅裂。苟欲達於鄉黨，豈辱在於泥塗？訟則有孚，理合無撓。免之或可，誰曰不然？載徵司馬之書，難舉鶺鴒之典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